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16 樓

電話：(02) 2257-8866

目錄

第一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	1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2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3
第四章 教育及訓.....	7
第五章 急救及搶救.....	8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0
第七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1
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為維護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三、本公司(工程或作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各級主管應執行：
 -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6、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7、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8、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本公司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 1、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由雇主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參加公司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對公司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一、本公司係依生產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二、維護與檢查

1. 對各項設備，現場單位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管理代表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3.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各場所自行留存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4)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5)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6)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7)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8)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4.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管理部備查。

第三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各種工作守則詳列如下：

(一)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領班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4.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領班改派工作或請假。
5.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6. 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煙處休息吸煙、嚼檳榔，不可再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7.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8.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或領班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或領班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9.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10.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二)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1. 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2. 任何工作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品名。
4.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5.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6.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7.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察明原因回報各廠所負責人。
8.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9.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10.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11.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12.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13.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14.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15.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1. 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2.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3. 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4.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5.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6.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7.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8.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10.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11.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12.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13.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14.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5.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6.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17.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18.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19.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20.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四) 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應遵守之規定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3.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避免流量突然太大。
4. 隨時注意壓力及流量變化。

(五)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1. 物料之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3.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物料之堆放不得減少自動洒水器、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6.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8.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9.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10.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1.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12. 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13.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14.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15.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16.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17. 取用堆疊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重機下面經過。
18.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9.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20.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21.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22.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23.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

墜落傷人。

24.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25.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六)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1.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生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3.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4.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6.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9.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11. 滅火器使用法：
 - 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 (1) 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2) 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3) 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12. 滅火方式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13. 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14. 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5. 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七) 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1.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2.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3.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螢幕後方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4.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0 分鐘適當的休息。
5. 操作中，如發現有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報請檢修。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 一、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三、員工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四、主管或領班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 五、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 六、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五章 急救與搶救

- 一、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醫院處理。

(一) 一般性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4.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5.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6.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7.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8. 擔任急救者必須：
 - (1)不驚慌失措。
 - (2)鼓足自信。
 - (3)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二) 外傷急救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上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3.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昏倒急救

1. 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悸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2.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3.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四) 觸電急救

1.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與觸電物挑開。
2. 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

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3. 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五) 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1. 使遇難者仰臥，頭向後傾。
2. 大拇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打開口腔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3. 搶救者用右手大拇指捏住遇難者鼻孔。
4. 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5. 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6. 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後(胸部落下)，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複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二十次。

(六) 骨折之急救

1. 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網縛時應鬆緊適度。

2. 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3.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搬運時用擔架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4. 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上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七) 燒傷、灼傷

1. 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2. 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嚴重燒傷處理：

1. 如果衣服著火，用外套、毯子把火撲滅。
2. 讓患者躺下，以減輕休克。
3. 剪去燒傷部分之衣服，衣服如粘在傷口不可硬撕下來。

4. 先將手洗淨以防感染。
5. 將患者緊急送醫。

輕微燒傷處理：

1. 把傷者浸於冷水，如無法浸水，將冰濕的布敷於傷口，直至不痛為止。
2. 不可用油膏、油脂類塗劑。
3. 如果皮膚起水泡，用消毒的紗布把傷處蓋住，不要刺破或放出裏面的水。

二、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工安組。

三、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發生時，應立即以公司內線電話“9”緊急廣播通報，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灰塵發生的工作，應戴防護口罩。
- 二、噪音太大的地方（超過 90 分貝）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 三、電焊作業應使用防護面罩及皮手套。
- 四、各種作業按規定使用防護具，不可貪圖方便而不用防護具。
- 五、工作場所必備之耳塞、手套、肥皂、清潔劑、口罩、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六、行機械、儀器等操作時使用之安全面罩、安全眼鏡、防護衣、手套(耐酸鹼)、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應立即補充。
- 七、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 八、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不論發生失能傷害、非失能傷害、虛警事故或財務損失，其部門主管均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限於三日內提出詳細災害報告。
2. 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部門主管均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3. 發生死亡災害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02)2321-3511。
4. 緊急狀況連絡電話

工廠安全：

火警：消防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

莒光消防分隊(02) 2252-8119

警察單位→江子翠派出所(02) 2251-2588

夜間緊急連絡→依緊急狀況處理程序，迅速連絡相關主管人員處理。

廠外安全：

1. 交通事故：江子翠派出所(02) 2251-2588

公司處理小組→管理部(02) 2257-8866

2. 其它意外事故：管理部(02)2257-8866

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守則經本公司全體員工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檢查機構認可後公告實施。增訂及修訂時亦同。

勞工代表同意書：

願意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任何規定，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勞工代表	林淑玲	鄭曉娟	陳瑞惠	饒玉芬	楊靜宜	賴沖貞	洪寶璋	傅明洲	鄭曉娟	傅志豪
簽名	林淑玲	鄭曉娟	陳瑞惠	饒玉芬	楊靜宜	賴沖貞	洪寶璋	傅明洲	鄭曉娟	傅志豪